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徐淑華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  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3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奇潔有限公司」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食品級消毒酒精」(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)藥品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9919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局109年5月8日至旨揭公司查獲，該公司進貨「變性酒精(乙醇)95%」後，將該產品分裝並標示「食品級消毒酒精」、「乙類成藥」、「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」、「75%酒精液」及「肌膚及手部清潔,消毒,殺菌」等字句，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冰菓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